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

109 年度(籃球、羽球)場地年租抽籤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球類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球類場地租借使用協議(如附件一~二)後且符合資格者，歡迎登記場地租借申請表參與抽籤；本場地僅供：羽球，籃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私下從事任何球類教學或訓練、舉辦活動者謝絕承租。

二、抽籤辦法公告時間(如附件三)：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於本中心 1 樓櫃檯與官方網站公告網 <http://bit.ly/2oZ786q>。

三、申請資格:須滿 20 歲，僅一個帳號限用一個身分證字號登記單一日、單一時段。

四、報名申請時間：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日)，於線上系統登記 <http://bit.ly/2oZ786q>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預計下午 14 點開始，於本中心二樓會議室公開抽籤，場地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額滿為止(註一)。

六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點前，於本中心官網公佈中籤名單。

七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日)，請依照公佈結果，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並備齊相關費用至 1 樓櫃檯辦理，未到者視同棄權論(註二)。

八、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日)，依照候補順序進行登記

，並備齊相關費用至 1 樓櫃檯辦理(註三)，未到者視同棄權論。

九、場地租約使用期限：由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為公平公正，本次抽籤決不接受關說，請託的情形。

註一：1. 抽籤當日:可親自或陪同抽籤，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五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場地額滿為止，(如：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)。

註二：1. 報到時須本人親自持身分證，至本中心 1 樓櫃檯辦理繳費。

2. 球類場地長期租借以一年為限 3 個月為一季，以一季 3 個月(4-6 月、7-9 月)為繳費單位。

3. 籃球、羽球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 2 個小時為租借基準。

註三：1. 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。

2. 若候補後尚有空場，則另擇期公告，並開放抽籤、登記。